

合同编号：



SNAKS2502959CGN00

**紫阳县公安局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紫阳分公司
新一代移动警务服务采购项目**

SNAKS2502959CGN00



项目名称：新一代移动警务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SXYM2025-110

甲方：紫阳县公安局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合同编号：



根据新一代移动警务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贰拾肆万伍仟陆佰元（¥1245600.00）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序号	分项费用名称/类别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新一代移动警务网语音流量套餐服务	120	套	1800.00	216000.00	三年服务期按月提供服务内容：移动警务应用语音流量套餐服务（语音 1200≥分钟/月，5G数据流量≥100G/月，短信 50≥条/月）及配套警务通终端数据服务。
2	新一代移动警务终端接入服务	120	套	380.00	45600.00	/
3	新一代移动警务终端使用服务	120	套	8200.00	984000.00	严格按照公安部和省公安厅关于移动警务终端配备规范要求选取、提供与本项目匹配的移动警务终端使用服务，国产操作双系统。网络制式要求：双卡双待，全网通。存储要求：运行内存（RAM）≥12GB；机身内存（ROM）≥256GB。网络制式要求：双卡双待，5G 全网通。屏幕要求：屏幕尺寸≥6.5 英寸；分辨率≥FHD+2688×1216 像素。
4	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肆万伍仟陆佰元整 ¥1245600.00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应当依照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有关资费标准以及双方约定，按时向乙方缴纳本合同项下业务的各项费用。



2、向乙方提供准确详实的业务需求及业务资料，保证拥有附件所列警务通业务号码的合法使用权。

3、配合乙方出于服务、技术或业务发展的需要而实施的线路检修、服务措施更新，以及设备更新和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等施工建设技术改造与网络调整。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为保障甲方正常使用移动警务通业务功能，乙方必须采取措施，保证除投标承诺的各项服务内容外，其他服务一概不强制或以默认方式向甲方强制开通使用。

2、为保障甲方移动警务通正常使用，向每个号码提供100元的基本信誉度于30日免停机。对甲方欠费或超出套餐范围外费用而致欠费停机后果乙方不承担服务责任，但乙方需在甲方交清欠费后的30分钟内响应并开机。

3、采取必要措施方便甲方查询和交纳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保证按月向甲方提供每个号码的费用总单，以便甲方核对公务支出。

4、甲方使用本合同项下业务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均可向乙方申告，乙方接到申告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处理。其中，甲方单位的客户联系人以甲方名义对故障进行的申告，乙方应指派专门负责故障处理和VPN数据维护的业务办理人，并在30分钟内完成受理和办理。

5、对因线路检修、服务措施更新、技术改造及网络调整等原因影响本合同项下业务效果的，乙方应提前告知并经过甲方许可方能实施。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5年10月至2028年9 月止。



五、付款方式

1、合同总金额为壹佰贰拾肆万伍仟陆佰元整（¥1245600.00），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15日内付款。

2、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百分之六十），即柒拾肆万柒仟叁佰陆拾元整（¥：747360.00元）；第二年起支付 30%（百分之三十），即叁拾柒万叁仟陆佰捌拾元整（¥：373680.00元）；剩余 10%（百分之十）即壹拾贰万肆仟伍佰陆拾元整（¥：124560.00元），第三年起无争议情况下一一次性付清。

3、本合同项下业务的计费账期为自然月。

4、支付方式

甲方同意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付费：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工行安康解放路支行]

银行地址：[汉滨区解放路支行]

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账号：[2607065019200003859]

纳税人识别号：[916109007588482241]

地址：[安康市兴安中路55号]

电话：[0915-3238900]

六、通信和服务质量

1、双方承诺根据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法律法规履行本合同。

2、乙方按照国家电信主管部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要求提供服务，保证本合同项下业务符合标准。



3、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严格遵照《安康市公安局移动警务终端通讯服务采购项目》相关要求。

4、若本合同履行期间，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则自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生效之日起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

七、售后服务保障

视甲方为乙方的集团客户，提供本合同项下业务，并为甲方提供设备三年质保(套餐两年服务)(人为损毁设备或保修范围以外损坏除外)，业务咨询、组网建议、业务受理、开通收费及故障申告等一站式服务。

八、保密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不得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同时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信息化合作企业相关资料的填报，并按照相关要求签订保密责任书。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千分之三(3%)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仍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



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合同编号：



SNAKS2502959CGN00



甲方名称：紫阳县公安局（盖章）

乙方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安

康分公司（盖章）

地址：紫阳县紫府路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安康中路55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5年09月30日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紫阳县农业银行

开户银行：工行安康解放路支行

银行帐号：26780101040005680

银行帐号：2607065019200003859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SNAKS2502959CGN00

中国电信